

关于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88 号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何启强和麦正辉承诺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分别减持不超过 1,800 万股，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蓐意承诺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396 万股。2017 年 3 月 30 日，你公司申请开市起停牌并于午间披露《关于复牌暨〈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更正公告》，称经核查后发现《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减持计划部分内容有误，更正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何启强和麦正辉承诺未来分别减持不超过 180 万股，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蓐意承诺减持不超过 100 万股。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1、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方拟减持股份事项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7.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何启强和麦正辉以及董事兼副总

经理张蓐意拟于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

3、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4、你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5、你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5 日